重庆市铜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重庆市铜梁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铜梁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的通知》（铜府办发〔2023〕3号）（以下简称“资助办法”）印发以来对我区知识产权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随着知识产权工作的转型，存在一定的问题，拟对资助办法进行修订，结合我区实际，我局起草了《重庆市铜梁区知识产权资助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

（五）《重庆市高价值发明专利质量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三、主要内容

（一）总则。

明确了文件制定依据。资助奖励对象为铜梁区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的市场主体。申请商标、专利及相关资助的主体应为知识产权的专有权利人或第一权利人。

（二）资助奖励内容和标准

资助奖励内容有地理标志奖励、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资助、中国专利奖奖励、重庆市专利奖奖励、专利导航项目资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中国驰名商标奖励、知识产权风险防控资助、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资助、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较原资助办法删除了境外商标资助、外国发明专利授权资助、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奖励3个资助项目，新增了重庆市专利奖奖励，优化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助项目。

（三）资助奖励的申报兑付

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每年集中申报，区市场监管局每年发布通知对上一年度知识产权资助奖励组织申报。申报采取自愿原则，申请人应当根据申报通知要求自行申报，逾期不予受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的视为放弃资助奖励。

（四）监督管理

本办法涉及的资助奖励对象应信用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审查方式为：集中申报结束一个月内，区市场监管局提供《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同时在信用中国网站上生成《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作为审查依据。